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

112 年 0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出席大陸（含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該會議之主（合）辦單位應為國際組織，或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人士，若發表者屬大陸、香港、澳門三處人士僅能算為一個國家/地區。
-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補助申請以一人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本院院長核定，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申請人得向本院提出補助申請。未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經本院院長審議得不予補助。
- 第六條 發表費用由申請人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先行墊付，並於發表論文日隔天起，始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出國前不須事先申請，遞件申請補助時若符合本要點各種補助要件，則依回國後遞件順序辦理補助，資料不齊須於通知時間內完成補件，若逾時不補件或申請要件不符，或本院年度獲配補助額度已用盡，則不受理本項補助申請。
- 第七條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擬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回國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除了本校會計核銷程序所需表件外，仍須包括：1. 各計畫已預核國外差旅證明或已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之證明；2.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3. 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
- 第八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每年分配至本院作為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未用完之額度不保留至次年。本要點未盡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研發處備查。